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會議」)於2024年5月31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於2024年5月2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由高迎欣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應到董事16名，現場出席董事5名，董事長高迎欣，董事趙鵬、宋煥政、程鳳朝、劉寒星現場出席會議；電話／視頻連線出席董事11名，副董事長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董事史玉柱、吳迪、宋春風、翁振杰、楊曉靈、曲新久、溫秋菊、楊志威通過電話／視頻連線參加會議。向有表決權的董事發出表決票11份，收回11份。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5名，實際列席5名。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 1. 關於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決議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總額佔集團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扣除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董事會同意將《關於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提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客觀、公正、獨立判斷，對本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本行董事會審議《關於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符合本行實際情況，兼顧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該項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2. 關於本行CBD總行辦公大樓項目相關事宜的決議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3. 關於授權經營層實施附屬村鎮銀行分類管理的決議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4.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決議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會同意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提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